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名，分别为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侯振富、付秀华。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滁州光智”），滁州光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安徽光智将持有滁州光智100%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安徽光智管理层办理滁州光智后续登记注册及环评等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